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8年第41号）（重大事项）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新疆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新保监罚〔2018〕21号）的内容予以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存在以下行为：未按规定在犹豫期内完成回访。

上述行为违反了《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中国保监会新疆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公司警告并罚款1万元。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